

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公告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

觀鵬管字第 1070300487 號

主 旨：修正「禁止損壞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內之名勝、自然資源或觀光設施之行為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 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 62 條第 1 項。
- 二、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 14 條、第 22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於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瀉湖水域主、次航道內（如附圖系統座標所示），禁止「捕採魚、貝、珊瑚、藻類」之行為。
- 二、違反本公告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2 條第 1 項，處行為人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。其無法回復原狀者，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再處行為人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本處 100 年 7 月 29 日觀鵬管字第 10003000812 號公告停止適用。

附圖

